

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

新密建管〔2017〕9号

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施工转包 挂靠等违法行为 专项治理活动的通知

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企业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郑州市建设行业会议精神，为进一步打击我市建筑工程转包、挂靠等违法行为，以宣贯新修订的《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为契机，根据《建筑法》、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及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建筑工程施工转包、挂靠等违法行为专项治理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项治理工作内容

通过开展集中排查、市场与现场联动监管、社会监督举报等活动，全面掌握在建工程项目施工发承包合同签订履约、企业主要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以及工程款支付等情况，及时发现并依法查

处建筑工程施工转包、挂靠等违法行为。

（一）施工合同管理方面。主要检查是否依法签订工程发承包合同、是否按照合同履行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方面。按照《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》，主要检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分包单位是否配备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质量管理负责人、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，主要管理人员是否在岗履职。

（三）工程款支付方面。主要检查是否按照发承包合同支付工程款，工程款支付的相关凭据、凭证是否完整真实。

二、阶段划分

按照“企业自查、日常巡查与重点督查相结合”的原则，分阶段、分层次、有重点开展专项治理活动。

第一阶段，安排部署阶段（2017年3月1日至3月15日）：对全市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梳理，合理安排计划，确保在建项目全覆盖。

第二阶段，企业自查阶段（3月15日至4月30日前）：各施工企业要重点检查施工合同签订、施工管理人员配置和工程资金流转等情况，做到发现问题，及时整改。

第三阶段，集中巡查阶段（5月1日至8月31日）：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逐项检查，建立台账，督促整改，于每月底前将检查结果汇总上报郑州市专项治理领导小组。

第四阶段，督查整改阶段（9月1日至10月31日）：专项

治理领导小组对各项目专项治理情况进行检查验收，对群众举报、上级转办的事项实施重点督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领导。为确保此次专项活动顺利开展，成立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开展建筑工程施工转包、挂靠等违法行为专项活动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陈铁建

副组长：冯跃东 徐润轩 刘晓超 崔洁华 王福军

成员单位：建筑业管理科 招标办 质监站 安监站 建材办法制科 宣传科 监察大队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建筑业管理科，白秀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专项行动的协调和推进。

(二) 形成合力。建立例会制度，专项治理领导小组每月召开推进会，及时交流有关信息，通报专项治理进展情况，推广经验，宣传典型，推进工作落实。

(三) 注重实效。专项活动领导小组要利用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短信、微信等多种形式，大力宣传专项治理活动，强化依法治建理念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同时，以开展专项治理活动为契机，健全长效机制，全面规范建筑市场秩序。

建筑业管理科举报电话：56196617，举报邮箱：gck6653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 转包、挂靠等违法行为专项治理建设工程项目检查工作计划
2. 转包、挂靠等违法行为专项治理受检工程项目基本情况表
3. 转包、挂靠等违法行为专项治理工程项目要素核查登记表

2017年3月8日

